

106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有半數以上之股份為相同股東所持有，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及本會 99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令規定。</p> <p>(二) 公司辦公大樓裝修工程金額已達其實收資本額 20%，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是否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規定辦理。</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p>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募資用以收購他公司股權，他公司近年營運不佳且大部分銀行借款將屆期，又他公司原股東涉陸籍或陸資企業，且相關人員將取得董事席次以及認購股份，預計新股東之持股將高於其目前經營階層，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他公司產業趨勢、營運獲利狀況、收購價格及未來規劃等收購計畫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預計效益之評估依據與合理性、該併購案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是否構成反向併購情事、有無違反股東會決議，以及如何具體落實對投審會承諾本次募資計劃不致使他公司對該公司持股產生控制力等。</p> <p>(二) 公司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優先償還較低借款利率之合理性。</p> <p>(三) 公司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轉投資、建案、發放現金股利或新產品研發之用，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原借款之必要性、所需資金總額、來源、時點、相關進度、認列損益時點與</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金額、預估效益之可行性與合理性，以及本次募資之必要性。</p> <p>(四) 公司最近期每股淨值遠低於面額及本次現增價格，且本次擬募集股份亦高於實收資本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訂價之合理性及募集完成可行性。</p> <p>(五) 公司募資用於購置或興建廠房，以向共同投資方學習相關技術，並發展新業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對相關技術之學習情形、公司未使用閒置建物而另建/購廠房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未來效益之預估及其合理性。</p> <p>(六)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已達本次募資總金額 60%，或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淨現金流入，遠高於其所需最低現金餘額及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情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流動資產之必要性、該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及再投資之相關內容、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暨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迫切性。</p> <p>(七) 公司募資用於償還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且其股價已超過轉換價格，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暨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八) 公司本次編列現金收支預測表所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遠高於前次募資編列金額，或部分月份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有變動情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其最低現金餘額編列之依據、差異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募資必要性。</p> <p>(九) 公司募資用以興建營運場所，承銷商未具體評估預估來客數及人均消費金額、產品訂價等預計效益之估列依據及其合理性。</p> <p>(十) 公司募集發行特別股之資金將用於放款，依其既有資料，利息收入不足支應特別股股利支出，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十一) 公司近年營運不佳，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近年營業損失擴大之原因及研提改善計畫、未來營運效益之評估依據及合理性。</p> <p>(十二) 公司本次募資對某一新產品預估效益與前次募資案顯有差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差異原因及本次效益估列基礎合理性，亦未完整評估該新產品各階段效益。</p> <p>(十三) 公司募資係對外購買進行至一定期程之研發結果，以接續研發並發展新業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接續研發之適法性、可行性及公司是否具相關研發能力，又倘需重新研發時，公司規劃、需再投入金額及對其財務業務之影響。</p> <p>(十四) 公司係引用市場現有產品之數據作為本次募資之新產品及新業務效益評估依據，且該產品上市已久並與新產品有相當差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未來效益預估依據之合理性、產品間之優劣勢分析、未來推廣計畫及銷售合理性。</p> <p>(十五) 公司前多次發展新業務，嗣因效益未如預期而暫緩，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計畫是否已將前開情事納入考量，據以評估未來效益之合理性。</p> <p>(十六) 公司擬辦理私募以開發新產品，並表示與本次募資案以開發之產品不同，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私募案時程、新產品內容及其與本次募資用以開發之產品關聯性、差異性，亦未納入本次募資案預計效益之評估。</p> <p>(十七) 公司募資用於與他公司合資成立海外子公司，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以他公司距今已逾 5 年之銷售情形作為未來效益評估依據之合理性、亦未具體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模式於當地政策下之可行性。又子公司投產前，將先委託他人代工及辦理認證作業，惟承銷商亦未具體評估代工之作業狀況及認證申請進度。</p>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p>	<p>募發準則第 8</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次募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承銷商未按公司整體營運、產業變化及風險等具體評估前次募資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p> <p>(二) 公司前次募資係用以轉投資、興建廠辦或機器設備，嗣募資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前次募資案迄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合理性、計畫變更之原因、合理性與程序是否適法，以及未來達成預計效益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p> <p>(三) 公司表示受營運主體當地國政策影響，致前次募資案資金到位時點落後，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兩者關聯性，亦未具體評估未來營運效益估列依據及合理性，及倘新產品之驗收或認證未如預期時公司因應措施。</p>	<p>條第 1 項第 4 款、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資貸背保準則)規定。例如：</p> <p>(一) 公司有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公司，或嗣後變更貸與對象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資金貸與之必要性、修改合約前後之差異、是否符合資貸背保準則第 3 條以及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8 號令之情事。</p> <p>(二) 公司帳列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實質係另一子公司動用，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是否須依資貸背保準則規定予以調整。</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一) 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近期可執行賣回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公司債與備償專戶款項帳列非流動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妥適性。</p> <p>(二)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轉投資他公司，嗣轉</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列損失，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認列損失之合理性及債權保全措施。</p> <p>(三) 公司最近期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其原因及合理性、期後帳款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暨備抵呆帳與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允當性。</p> <p>(四) 公司新增業務範圍，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新業務運作情形及將新增業務所產生之業外收益重分類為業內收益會計處理妥適性。</p> <p>(五) 公司部分進、銷貨廠商為同一集團，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與該集團之關係、同時為進、銷貨之原因、必要性、交易條件合理性及會計處理與依據。</p> <p>(六) 公司暫緩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有業務往來之客戶，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機器設備仍放置於該客戶之原因、使用狀況、減損評估及保全措施；又該客戶營運狀況不佳且應帳收款逾期，嗣協議以向該客戶租賃廠房款項扣抵逾期應收款，前開交易考量、相關帳款回收及公司支付租金情形，暨以租金費用抵銷逾期帳款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六、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無重大缺失。例如：</p> <p>(一)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轉投資程序、公告營業收入、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揭露與資金貸與等作業違反法令及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情形。</p> <p>(二) 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列有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改善情形。</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p>
<p>七、其他</p> <p>(一) 承銷商未輔導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8 條規定，於本次募集轉換公司債辦法訂定轉換價格調整機制，並評估公司債擔保契約內容。</p> <p>(二) 公司最近年度或最近期營運獲利不佳；或實際營運表現未如前所擬健全營運計畫之預期；或本次</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所擬健全營運計畫預估主要虧損原因仍未消滅或產業環境仍嚴峻，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營收獲利不佳之原因、相較同業之差異及合理性、公司所擬改善措施、本次健全營運計畫書之編列基礎及依據、與前次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差異原因與合理性，以及是否已將產業因素及未達前次預期之原因納入編製考量。</p> <p>(三) 公司擬開發新市場或成立子公司以發展新業務或新產品；或擬與他公司共同投資或透過子公司取得他公司增資股權等。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轉投資/策略合作/業務/客戶開發計劃之內容、時程、必要性、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其估列依據、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是否依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子公司大量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相關交易損益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措施。</p> <p>(五) 公司長期供料合約之採購單價偏高，且相關損失逐年提高，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供料合約嗣後修訂內容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並研提改善計畫。</p> <p>(六) 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大額支應營建案所需之土地及工程款項，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該等建案所需資金來源、工程進度、銷售情形、損益認列時點、預期效益與達成可行性，暨預測表編列向銀行大量借款之資金用途。</p> <p>(七) 公司預估高毛利產品市占率及銷量將大幅提升，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產品競爭利基及提升市占率之措施、接單至銷售時程、銷售預估基礎及其合理性，暨對其他低毛利產品產銷影響。</p> <p>(八) 公司近期發展新業務，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衍生之鉅額預付款項迄今轉列存貨及其去化情形、對個別進銷貨客戶採取差異化收付款條件之原因及合理性，暨對公司營運周轉影響與因應方式。</p> <p>(九) 公司表示自行研發之產品製造方法係一創新製程及有向協力廠商購料情形，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將已離職員工列入技術人力之合理性、新</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製程之專利申請進度及後續產銷關聯性、與協力廠合作內容及如何確保供料穩定。</p> <p>(十) 公司部分產品之價量仍由通路商主導，且產量及交貨期確定後方能簽訂正式合約，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預估未來各年度銷售之依據及合理性，又針對客戶要求之某一特殊規格產品，承銷商亦未評估該產品規格之差異、目前研發情形、未來訂單穩定性及對公司銷售之影響。</p> <p>(十一) 公司興建新廠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嗣又出售部分新廠予他人，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建廠規劃、將部分廠房出售之原因、其未來新廠營運使用有無不利之影響。</p> <p>(十二) 公司近年有大量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現金收支預測表有部分月份應收帳款收現金額較少及董事會通過之長期投資未全數編入之原因、資本支出之決策過程、用途、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估效益等，亦未評估本次及前次募資案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差異及原因。</p> <p>(十三) 公司前經董事會通過子公司以股份轉換併購他公司，嗣他公司部分營業旋即停止營運或予以處分，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併購目的、價格合理性與相關效益、以及換股比率未考量前開情事之原因及合理性。</p> <p>(十四) 公司前陸續處分轉投資予關係人，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於簽約時僅收取極少現金，餘大部分款項收回期間較長之原因、合理性、債權保全措施，以及是否符合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 公司以資產交換取得新產品完整權利，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該新產品之未來規劃及預估效益。</p>	